

1. 联合体协议



合同编号: JSHXS2506333EGN00

联合体协议

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采购项目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合法代表，担任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1) 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监管及招标文件中软件平台内容。(2)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除平台和道路专项外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3)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中道路专项内容。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约为：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招标过程产生的项目各项费用的支付比例约定如下：14%、71%、15%（结算时按实分配）。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其它约定事项：无。

牵头人名称：泰兴市创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1月 1日